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学辉、张强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皖1623民初3846号原告刘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依法做出了（2026）皖1623民初384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为：一、被告张学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刘勇借款本金32000元；二、被告张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三、驳回原告刘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398元，由被告张学辉负担。现将上述内容作为判决书正本向你们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7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7月13日)

